

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

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蔡瑾)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大家好！

本人蔡瑾作为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在 2022 年度（以下简称：报告期）任职期间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，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，对独立董事应该关注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对公司经营状况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同时发挥自己的专业特长，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提出合理建议，充分发挥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作用。

现将本人报告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具体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的情况

报告期，公司召开 5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亲自出席 5 次董事会，列席 2 次公司股东大会。对于董事会所议事项，主动调查和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，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进行分析和决策，对各项议案进行独立、审慎的表决。本人认为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符合法定程序，合法有效，没有损害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在认真审议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，无提出异议、反对和弃权的情形。

本人报告期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董 事 会						股东大会 列席次数
应参加 次数	现场出席 次数	通讯出席 次数	委托出席 次数	缺席 次数	是否连续两 次未出席	
5	2	3	0	0	否	2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情况

报告期，本人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发表独立意见 3 份，对 13 个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；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1 份，对 1 个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，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发表日期	意见	事项
2022 年 4 月 12 日	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	公司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评报告》
		公司 2021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
		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		公司 2022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
		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
		《公司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与考核制度》
		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
2022 年 4 月 12 日	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	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
2022 年 8 月 19 日	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	2022 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
		《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价格的议案》
		《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		《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2022 年 11 月 15 日	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	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		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

上述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

本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、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报告期主要履职情况如下：

委员会	会议次数	会议日期	会议内容	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
提名委员会	1	2022 年 11 月 07 日	核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。	
审计委员会	5	2022 年 01 月 20 日	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、《202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》、《2022 年度审计计划》。	指导内部审计工作。
		2022 年 03 月 22 日	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、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评报告》，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审核，核查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、对外担保、对外投资情况。	向管理层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。
		2022 年 04 月 22 日	审议公司 2022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、《2022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》，核查 2022 年第一季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、对外投资情况。	
		2022 年 08 月 02 日	审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、《2022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》，核查 2022 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、对外担保、对外投资情况。	
		2022 年 10 月 20 日	审议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、《2022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》，核查 2022 年第三季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、对外担保、对外投资情况。	

四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利用参加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以及其他时间，在公司现场对公司的制度建设、规范运作、财务管理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。认真审核了定期报告的财务和经营状况，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。公司 2022 年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，并且在经营管理中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。公司经营层严格贯彻和执行董事会决议，并按时向董事会报告决议执行情况。

五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报告期内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披露的信息做到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简明清晰、通俗易懂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人持续关注各类媒体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核实媒体关注的情况，了解外部环境及市场变

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，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和管理出谋划策，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认真审阅提交董事会的议案，关注投资者，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行使表决权。

六、其他工作

- 1、报告期内，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报告期内，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3、报告期内，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。

以上是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2 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，2023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审慎、认真、勤勉、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，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提高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、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_____（蔡瑾）

2023 年 4 月 11 日